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庆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庆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网络法制研究所副所长、MBA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互联网业务部主任;杭州/广州/台州仲裁委员会(首席)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委员会副主任,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共参加了10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0	否
报告期内列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在参加会议前，本人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资料，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各项细节，根据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必要时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作出说明和解释。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独立、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及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全年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审查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对公司内控体

系建设工作、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外部审计、风险管控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及时督促审计工作的开展，并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规定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公司需变更一位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变更的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了资格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统筹推进内外部审计沟通协调工作，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行。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的情况；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机会，积极查询公司资料，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做好规范治理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十五天，公司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独立董事各项职权。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

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同时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本人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均进行审慎核查，合法合规地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独立自主行使各项职权，对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事项保持客观审慎判断，促进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积极参与公司的重要事务，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重点监督公司规范治理相关工作；与管理层展开深入沟通、建言献策，配合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坚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庆峰： _____

2026年4月24日